

款項代墊，
始填列領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eipt

日期 Date	111 年 07 月 27 日	編號 No.	
費別及摘要 Category and Information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旅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會議名稱：XXXXXXXX 起訖時間：09:00-16:30 地點：博愛樓 XXX 室	每次會議新臺幣 2,500 元上限	
① 應領金額 Gross Paid	新臺幣 (大寫) X 拾 X 萬 貳 仟 伍 佰 X 拾 X 元整		
② 所得稅： Tax	元	③ 扣繳健保費： Supplementary Insurance Premium of NHI	元
		④ 實領金額： Net Paid (④ = ① - ② - ③)	元
服務單位 Affiliation	實領金額=應領金額-所得稅金額-扣繳補充保費金額	領款人 Signature	XXX (出席者簽章)
匯款資料 Payment Information	戶名 Account Name :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Post Office		
	局號 (Post Office No.) :		
	帳號 (A/C No.) :		
本款項已由墊款人：		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 代為墊付 元。	

※備註：

以上資料係提供本校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保存 10 年；當您填寫時，視同已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，若有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- 1、 差旅費請註明交通工具、車種及起迄點(若搭乘 2 項以上交通工具，請填列校外人士差旅費專用領據)。因業務需要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請註明住宿日期、金額及職級，並於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。
- 2、 所得稅及扣繳健保費應與印領清冊代扣數相符；實領金額應與印領清冊實支數相符。
- 3、 匯款資料請填寫領款人帳戶資料；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墊款人帳戶資料；未曾與本校交易往來者，應附存摺影本供查核。
- 4、 兼職薪資所得 (50、79A、79B)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，執行業務所得 (9A、9B)、股利所得 (54、71G)、利息所得 (5A、5B、5C、52、73G) 及租金收入 (51、74G) 單次給付達 NT\$20,000 元，應按規定扣取 2.11% 補充保險費；未達者，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其他符合免扣取情形者，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免扣取(該項含非居住者已參加健保者)。
- 5、 居住者適用：所得稅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，應代扣繳所得稅。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薪資所得 (50)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(9B)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 (91)，稅率 10%。
- 6、 非居住者適用：有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，應就源扣繳，先予預扣所得稅。
 - (1) 非居住者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，大陸地區居民請填臺灣地區旅行證號 (AA, AB...)，無居留證號者，請填護照之「西元生日及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」(如：ROBERT W. 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, 12, 1942, 則為「19420712RO」)；請務必檢附居留證 (臺灣地區旅行證) 或護照相片頁之影本備查。
 - (2) 在臺無固定居所者，「戶籍地址」請填本校地址「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」。
 - (3) 各類所得扣繳率為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屬薪資所得 (50)，全月本校所得給付總額超過基本工資 (由行政院核定) 1.5 倍，稅率 18%，不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，稅率 6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屬執行業務所得 (9B)，稅率 20%，惟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\$5,000 元免予扣繳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，稅率 20%。
 - (4) 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，得適用居住者稅率，請先洽出納組辦理居住者身分申請(分機 5454、5458)。
 - (5) 非居住者人士未參加健保者免扣個人補充保險費。

出席費簽到單

會議名稱:0000

日期： 111.7.27

起迄時間：09:00-16:30

地點：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/線上會議

※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

服務單位	出席人員	簽章	備註
○○國小	洪○○	到場出席：林XX(簽名) 線上出席：註明線上會議	
○○教育局	蕭○○	到場出席：林XX(簽名) 線上出席：註明線上會議	

計畫主持人(或單位主管)簽章: 主持人李大同

註：計畫由主持人承接請主持人簽章，由單位承接請單位主管簽章。

出席費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【一般】印領清冊

請購金額：
 (1) 國科會以外計畫：含補充保費，應為 5.106 元
 (2) 國科會計畫：不含補充保費，應為 5.000 元

A、B、G 及 K 類計畫為建教合作成本(510303)
 E、F 及 J 類計畫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(510301)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用途說明				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用途說明			
	510303-2805	5,106	報支111/7/27 (整合)出席費							實支數及付款資料應與受款人資料表相同			
基本資料			應支款		代扣款				付款資料		所得內容		
姓名	單位	給付金額	補保	合計	補保	所得稅	其他代扣	合計	實支數	戶名/墊款人	所得類別-稅率/投保代號		
ID	職別	保額								帳號/付款方式	說明		
洪	國小	2,500	53	2,553				0	2,500	*****32449	50	出席費-5%/11107 未投保	
F1	教師兼導師							0					
蕭	教育局	2,500	53	2,553				0	2,500	*****61123	50	出席費-5%/11107 未投保	
D	借調教師				0	0	0	0					
總計		5,000	106	5,106	0	0	0	0	5,000				

國科會以外計畫
 預算金額:5.106 元
 應支款:5.106 元
 應 相 等

若係代墊，付款資料及受款人資料表應為代墊人非所得人

承辦人	計畫主持人/單位主管	出納組	事務組	人事室	主計室
助理王小明	主持人李大同		線上簽核		
(核章)	(核章)	(線上簽核)	(線上簽核)	(線上簽核)	(核章)